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政風室「企業誠信及專業倫理」宣導資料
一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所稱公職人員：

1.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幕僚長、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。如本局局長、副局長、主任秘書。
2.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。如本局政風室主任；主計室主任及各股股長；後勤科科長及各股長。

（二）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：

1.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2.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4. 公職人員、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5.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6.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（三）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：

1. 財產上利益：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2. 非財產上利益：聘僱用、陞遷調動、考績之評定等人事措施。

（四）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（五）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：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。

(六) 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迴避情形：

1. 自行迴避-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。
2. 申請迴避-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3. 命令迴避-依自行迴避通知或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，機關令其迴避。
4. 職權迴避-機關主動依職權令其迴避。

(七) 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不當利益之禁止：

1.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2.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人員，以請託關說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。
3.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

(八) 補助或交易行為之例外：

1. 經由公告程序、公平競爭方式、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之採購、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、公定價格交易、一定金額以下補助或交易(行政院會銜監察院公告：指新臺幣 1 萬以下補助或交易，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，未逾 10 萬元)。
2. 縱然符合得補助或交易之例外情形，亦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，補助或交易成立後，機關應主動在機關網站公開其身分關係。

(九) 相關裁罰規定：

1. 未依規定自行迴避、拒絕迴避、假借職權、請託關說圖利、交易或補助行為、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、提供必要資料，均有裁罰規定。
2. 其中交易或補助行為之違反，依交易或補助金額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該交易或補助金額以下罰鍰。

(十) 監察院、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(構)之政風

機構，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，得向有關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查詢，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。

二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職務有利害關係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：所謂業務往來，是特定行業的存在，是為了居間、代理民眾與政府機關的互動往來者，比如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地政機關、會計師與稅務機關、建築師與建管機關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某廠商正準備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或已與機關簽訂採購契約等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如受理民眾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查緝、核課業務之對象。

（二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1.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 3,000 元者。
2. 同一年度、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 10,000 元為限。

（三）公務禮儀：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。

（四）請託關說：

1.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2. 遇有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（五）遇有受贈財物之處理方式：

1. 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 2.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
 3. 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例外可以收受：
 - (1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2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3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 1,000 元以下。
 - (4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 - (5) 雖然符合例外可以收受之情形，但是還是要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。
 4.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 - (1)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無須簽報知會登錄。
 - (2)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 5.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廉政倫理規範之範疇。
 6.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
 - (1)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。
 - (2)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。
- (六) 飲宴應酬之處理方式：
1. 原則上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但有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

構後始得參加)。

(2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)。

(3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
(4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2.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原則未禁止，但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

(七) 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時，不得在茶點及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應酬活動

(八) 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。

(九) 公務員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，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(如係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)；支領稿費，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。

(十) 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，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三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說明：

(一) 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 11 條第 2 項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 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之犯罪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有行賄之主觀犯意，客觀上有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，並且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為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(所謂「不違背職務之行為」，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；所謂「違背職務之行為」，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，或應為而

不為)。

(三) 不論「違背職務行賄罪」或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，都必須是行賄人餽贈或給予公務員好處的同時，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，才能夠構成犯罪，如果是公務員本身濫用職權，強行索賄，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金錢或其他利益，此時因為被害人給予公務員好處並不是出自行賄的意思，所以並不會構成行賄罪；另為免增訂「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」後，因行賄當事人已經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，該法另規定：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(四) 目前實務上較常發生之「紅包文化」型態，諸如藥廠希望公立醫院向其採購特定藥品或醫療器材、建商要求建管單位加速核發建築相關執照、業者希望消防安檢儘速過關、商家希望環保稽查人員放寬稽查標準、攤販希望警察降低取締頻率、民眾擔心驗車或核發行照過程遭監理機關刁難、商家要求稅捐單位縮小查稅範圍或寬鬆認定、或喪家要求殯葬處公務員協助安排特定出殯時段或靈堂而送紅包等，其餽贈行為均有可能構成犯罪。

四、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「行賄外國公務員罪」說明：為樹立國家清廉形象，嚇阻國人為拓展跨國貿易而不擇手段，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訂有「行賄外國公務員罪」，凡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關於違背、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以刑罰及得併科罰金，且縱然在我國領域外犯之，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，均依該條例處罰。

五、公務員倘涉及貪瀆不法情事，可向該管機關政風室或利用免付費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提出舉發，受理機關均恪遵獎勵保護檢

舉貪污瀆職辦法、證人保護法、行政程序法、公務員服務法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、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保密規定，處理檢舉人身分之保護事宜，避免其身分遭到外洩，以鼓勵勇於檢舉。

六、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，檢舉人於貪污瀆職事實未被發覺前，具名向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並作成筆錄，倘符合給與獎金要件者，發給檢舉獎金，其獎金額度依法院判決情形，最高可至新臺幣 1000 萬元。

七、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企業私部門宜訂定適當倫理規範及建構有效內控治理機制(內部控制及稽核)，與政府機關建立倡廉反貪之夥伴關係。

八、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介紹：

(一) 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(構)或其員工、其他公務員、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法人、團體、雇主或其關係企業、員工等公私部門人員，涉有揭弊者保護法所列舉之弊案，可向該法所定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。

(二) 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不得因其內部人員之揭弊行為，而意圖報復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。

(三) 受不利益措施之揭弊者，得依揭弊者保護法提出救濟請求回復職位、職務、福利、名譽、補發俸給或工資以及損害賠償等。

(四)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，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者，得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(五)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 3 條之要件者，其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關係之人，得依揭弊者保護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。

(六) 揭弊行為得給與獎金者，其獎金給與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規

定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七) 受理揭弊機關及其承辦調查或稽查人員，對於揭弊者之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。

(八)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之陳述內容涉及應保密事項者，不負洩密之責任。

九、內政部廉政廣播短劇內容集錦：

(一) 主題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—拒收餽贈，不收禮也不送禮

1. 情境一：

(嘈雜的餐廳裡)

陳姐：林董事長，和您引薦一下，這位是消防署的長官！

林董事長：長官，久仰大名！之後港區消防安檢再請您多多關照！

長官：林董別這麼說，我們都會秉公處理的啦～

林董事長：(拿出禮盒)這個是我一點小～小～的心意，請長官笑納！

長官：林董阿，你也知道，我們公務員是不能收禮的，別讓我為難了啦～

陳姐：林董，你別為難長官了～來來來！我們就別打擾長官家庭聚餐了，您的包廂在那邊，我帶您過去～

林董事長：長官，那我先離開了，下次有機會碰到再聊！

長官：林董您客氣了，改天再聊喔！

OS：國家廉政意識有賴全民共同努力，公務員應該確實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辦理公務不接受餽贈，民眾洽公也不需要送禮，攜手共創清新公務環境。

2. 情境二：

(情境：電話通話中)

老婆：(嘟嘟嘟～)喂～老公，郵差送來一個包裹、說是高級洋酒，

寄件人是「一路發資訊有限公司」，可是我不認識什麼一路發啊，是你業務往來對象嗎？

老公：(震驚)對！老婆~快，郵差還在嗎？趕快退回，這不能收。

老婆：為什麼？看起來很不錯，而且是署名給我的，有關係嗎？

老公：一旦收了，你老公就要丟飯碗啦！公務員和他的配偶，是不能收受相關業務往來對象的禮物啊。

老婆：蛤~那我趕快退回去，郵差先生~郵差先生~等一下~

OS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條所訂例外情形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才得例外收受。並應於受贈日起 3 日內，簽報長官，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
(二) 主題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1. 情境一：

兒子：爸，你們警察局的採購標案這次我們公司有想去投標耶！

爸爸：很好啊！有什麼問題嗎？

兒子：你是機關的副局長，我是公司負責人，這樣會不會遭人質疑有不公正的疑慮啊？

爸爸：別擔心！現在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例外規定，這個採購是依照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，只要你在投標資料上主動據實表明我們的關係就可以來投標；這個案子的辦理過程我也會自行迴避，請首長指示他人代理就好啦！

兒子：了解！這樣就一切攤在陽光底下公平競爭，避免有瓜田-李-下之嫌囉！

OS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交易，例外的情形才可以，但應於事前主動揭露；又公職人員執行職務，遇到利益衝突情

形，應依規自行迴避，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發生。

2. 情境二：

女兒（投標廠商－資訊公司董事） 媽媽（公務機關－主任秘書）

女兒：唉，有個在公務機關當主任秘書的媽，真不曉得是好事還是壞事啊？

媽媽：怎麼，我安分守己上班，還礙著你啦？

女兒：我們公司想去投你們機關的資訊標案，可是我是公司董事，你是主持開標的主秘，然後我們是二等親的母女，這樣會不會有瓜-田-李-下-之嫌啊？

媽媽：所以，就要事前揭露啊！根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你的投標資料裡要附上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一切都攤在陽光下公平競爭，那就 OK 啦！

OS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行為。但有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 14 條所規定之 16 項例外情形者，仍得有交易行為，惟應於事前主動揭露其與公職人員之關係，未揭露者，會被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，請特別注意。

（三）主題：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維護

1. 情境一：

阿娟：惠惠，有沒有不要的廢紙給我墊便當。

惠惠：好喔，這張給你！

阿娟：嗯，你的這張紙…不 OK 耶！

惠惠：太薄了嗎？那我給你兩張！

阿娟：不是這個問題啦！你看喔，這張紙的背面有顧客的個資，你這樣隨手拿給別人使用，萬一遇到有心人拿去利用，你就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小心吃不

完兜著走喔！

惠惠：啊，就印錯了印了一大疊，直接碎掉又不環保，想說至少廢物再利用一下嘛！

阿娟：有些事情不能隨便，通通拿來，我拿去碎紙機一次處理掉！

OS：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為提供各項服務時，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務必妥善保管。使用時請記得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，以免觸犯刑法洩密罪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。

2. 情境二：

壞皇后：（奸笑）嘿嘿嘿嘿～魔鏡阿魔鏡，誰是世界上最美麗的女人啊？

魔鏡：是白雪公主！

壞皇后：什麼！？你開什麼玩笑！快告訴我那個女人的真實姓名和住址，我一定要派人去給她好看！

魔鏡：身為一個有格調的魔鏡，抱歉，我沒有辦法告訴你。

壞皇后：你說什麼？為什麼！？

魔鏡：這是屬於個人資料，我有保密的義務，要知道，任意洩漏個資侵犯個人隱私，這可是會觸法的唷！

OS：無論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為提供各項服務時，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使用時要記得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務必妥善保管個人資料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洩漏，以免觸犯刑法洩密罪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。

（四）主題：私部門反貪—企業誠信

女兒：（急）爸，就只差那麼一點點…你幹嘛這麼固執嘛？

爸爸：我跟你說，只要是我們公司出貨的產品，就一定要「檢驗合格」，差一點點都不行，那是魚目混珠！

女兒：哎喲，又吃不出來！今年天災果園歉收，業務都在抱怨

供貨量不足；如果公司無法如期交貨，以後怎麼再接大財團的生意啦？

媽媽：阿如啊，你爸對於企業誠信的堅持是有道理的，這些年來，經歷過多少麻煩，還不都是這樣腳踏實地、勻勻仔行(臺語)、撐過難關、走到了今天！

爸爸：啊！我知道大家都很打拼、很辛苦，再堅持一下，我們把產品的品質顧好，一定要檢驗合格的產品才能夠出貨，勻勻仔行(臺語)，沒問題的啦！

OS：企業誠信，是成功經營最踏實的路！廉政工作的推動，需要民間社會力量共同參與，結合私部門共同反貪，人人堅持不做違法的事，一起為誠信經營的企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。

(五) 主題：全民共同反貪防貪及鼓勵檢舉貪瀆不法

眾人：威～～武～～

包青天：(拍板) 來人啊！把人帶上來！

犯人：(顫抖) 大…大人啊！請您明察秋毫，我是冤枉的！

包青天：我們收到了檢舉信，說！你是不是跟陳老闆私相授受？

犯人：冤枉啊！

包青天：秘密證人說的是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，親眼看見你收下陳老闆給的那箱黃金！你，招還是不招！

眾人：威～～武～～

犯人：(哭) 招…我招！

包青天：(拍案) 此案罪證確鑿，把人犯押下去！退堂！

OS：反貪防貪，人人有責。如果發現貪瀆不法情事，請您儘速檢舉，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，政府還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您的正義之舉，一起維護政府廉政效能。

OS：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，0800-286-586 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
內政部政風處檢舉電話，1996。

(六) 主題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－夫妻財產分別財產制 配偶財產須申報

老婆：老公，我最近要申報公職人員財產，昨天給你填寫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授權書，記得給我喔！

老公：我們結婚當初約定好採用夫妻分別財產制，我又不是公務員，為何連我的也要？

老婆：當然要啊，身為公務員以及公務員的配偶，申報財產是法定義務。怎麼~你做了什麼虧心事，不敢給我看存款，還是~你在外面偷欠債，不敢讓我知道？

老公：才沒有咧，我這個人光~明~磊~落~，授權書拿去~

OS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，公職人員及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的不動產、汽車、一定金額以上的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骨董、字畫，以及一定金額以上的債權、債務、還有對各種事業的投資都有申報的義務，一定要如實申報，以免觸法。